

证券代码：688768

证券简称：容知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9
普通股股东人数	3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3,220,67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3,220,67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37.755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37.755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孔凯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218,176	99.9925	2,500	0.0075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218,176	99.9925	2,500	0.0075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218,176	99.9925	2,500	0.0075	0	0.0000

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216,776	99.9883	3,900	0.0117	0	0.0000

5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,308,765	99.8314	3,900	0.1686	0	0.0000

6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215,866	99.9855	3,900	0.0117	910	0.002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2,304,765	99.8916	2,500	0.1084	0	0
3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,304,765	99.8916	2,500	0.1084	0	0
5	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2,303,365	99.8310	3,900	0.1690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1、2、3、4、5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- 2、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- 3、议案2、3、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4、关联股东聂卫华、贾维银、罗曼曼、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对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。
- 5、本次股东会听取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陆彤彤、王文涛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

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